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7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永發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林主任委員永發、李委員銅城(請假)、鍾委員孟仁

周委員國良、黃委員丁風、鄭委員錦洲(請假)

周委員春、謝委員月霞、王委員治明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彩雲、詹顧問永茂、王總幹事榆森、謝專員振和

陳專員淑貞(請假)、巫主任忠信(請假)、黃主任蓓蕾、

簡主任正坤、牟組長葉關、李組長金貴、陳組長智昌、

高組長丕丞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紀錄：陳秀鳳

各位委員、林召集人、各位工作同仁：大家好！

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第 277 次委員會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，謝謝！

七、總幹事報告：

(一)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於 12 月 18 日辦理完畢，抽籤結果為 1 號蔡適應、2 號宋瑋莉、3 號張耿輝、4 號楊石城。

(二) 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淨化選風反賄選宣導活動如下：

區別	舉辦日期	備註
中正區公所	108 年 10 月 1 日	宣導對象：里長、社區理事長、巡守隊、志工等人員。
信義區公所	108 年 12 月 11 日	

仁愛區公所	108年12月11日
中山區公所	108年10月28日
安樂區公所	108年10月30日
暖暖區公所	108年10月30日
七堵區公所	108年10月30日

- (三)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，應於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6 日共計 3 日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；惟閱覽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；閱覽期間選舉人發現錯誤遺漏時得於該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- (四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中選會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名單，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起止期間（即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0 日）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（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）。
- (五) 選舉票顏色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、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、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報告：

- (一) 本會於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 3 樓禮堂辦理選舉電腦計票講習課程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指派 3 位選務工作人員參加。

- (二)12月18日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感謝長官及警察同仁協助維護抽籤會場安全秩序，順利圓滿完成抽籤。
- (三)12月18日下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已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
- (四)選舉票印製預計109年1月6日製關防、校核選舉票版模；1月7日印製完成，1月8日點算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加封後，運至本會三樓禮堂保管至1月9日，再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回存放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規定於109年1月10日上午9點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區公所點算選舉票。
- (五)109年1月11日投票日早上本會備有早餐，8時有專車載送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巡視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投票情形，敬請委員蒞臨督導。

第二組報告：

- (一)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，本市合計受理申請68件，准予登記67人，並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(二)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為108年12月22日，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業已全數編造完成，業已函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後續辦理公告閱覽。

第三組報告：

- (一)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，預定於12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10點邀本市吉隆有線電視公司議價。
- (二)本組預定於109年1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點至

本市吉隆有線電視公司進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地場勘。

- (三)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「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3 支宣導短片，本組業已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、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各學校協助加強宣導周知。
- (四)有關本市「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(含區域、原住民、全國不分區)」選舉公報編印一案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85 號函送全國山地原住民候選人(共計 11 名)以及全國平地原住民候選人(共計 10 名)之個人資料、政見稿影本、政黨推薦書影本、戶籍謄本及相關照片(紙本)資料。另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已陸續將原住民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(電子檔)函送本組彙整。
- (五)本組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將本市「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(含區域、原住民、全國不分區)」選舉公報相關資料送交得標廠商(沈氏藝術印刷有限公司)編排公報內容，並陸續排定三次校閱期程，俾利於期限內完成本市選舉公報之印製及點收。

第四組報告：

- (一)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，已於 12 月 7 日及 8 日順利完成，親民黨 2 名及民主進步黨 2 名合計 4 名人員未參加講習，依規定由本會另行遴派遞補。
- (二)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截至今日為止，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均無人申請異動，

依據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決議，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，授權監察小組依法審查。

(三)本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為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援例安排輪駐本會處理偶發事件外，另配合選舉票製版、印製、點交、保管、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場等需要，調派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執行監察職務。

謝委員月霞：針對第三組工作報告(三)，選舉宣導短片中「請各『學校』協助」中的「學校」包含哪些？有投票權的學生應該是大專院校的學生。會提這個案子是因為反賄選活動在基隆女中舉辦，但基隆女中的學生並無投票權，這類型的活動應辦給首投族，並加強宣導。

第三組回應：中選會宣導的部分包含機關及學校兩個部分，其中學校的部分將函請教育處函知各級學校，原則上有投票權是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，但各級學校皆可以將影片透過校內之電子字幕機傳達其家長周知。

主席裁示：大專院校不屬於教育處管轄，後續還須了解，看是否由教育部統一作業。這部份再請相關人員跟中選會聯繫了解，有關首投族對大選的影響也要再確認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案 號	第 1 案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	
提案單位	第 一 組
案 由	擬訂「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實施要點」暨「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票點發應行注意事項」草案各乙份，請審議。
說 明	<p>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：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選舉票印製預訂 1 月 7 日印妥，1 月 8 日廠商點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，1 月 10 日由選務作業中心點交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，投票日(1 月 11 日)警衛護送至投票所。</p> <p>三、擬訂兩種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人員作業時有所遵循，以維護選舉票印製、分發點交、保管等作業順利安全。</p> <p>四、本提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
決 議	照案通過

案 號	第 2 案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	
提案單位	第一組
案 由	擬訂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」草案乙份，請審議。
說 明	一、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。 二、本提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決 議	照案通過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 會：10 時 23 分